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38 號
第 52 號

請 求 人 楊○○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之
○○號

代 理 人 楊○○ 住同上

受評鑑檢察官 烈股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吳○○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、烈股分別為臺灣彰化、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。緣請求人係宏恩醫院龍安分院（下稱龍安分院）受監護處分之受刑人，提告受刑期間遭龍安分院人員毆打，業經受評鑑檢察官烈股以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（由 112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○號簽分，下稱系爭甲案件）承辦，警察未確切調取案發時地監視錄影檔案，受評鑑檢察官未保全證據，以失真證據辦案，其未詳查事證，將被告重大傷害犯行，僅以普通傷害罪起訴；嗣後請求人毆打龍安分院人員，由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以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偵辦，站在被害人一方，將請求人起訴，且起訴書中未敘明請求人發生毆打行為之起因，致經法院審判後，請求人承擔 11 月刑期之不利益，是受評鑑檢察官烈股未致力於真實發現，草率結案，而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未持公正客觀，渠等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

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；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楊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、烈股，就系爭甲、乙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、受評鑑檢察官等就系爭甲、乙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受評鑑檢察官烈股調卷查核，並傳喚請求人之代理人釐清告訴事實，查明系爭甲案件與該署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（下稱前案）為同一案件，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規定簽結，部分移送法院併案審理；而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則提訊請求人、傳喚證人，並綜審卷證後，認請求人涉犯傷害等罪嫌，而對請求人提起公訴，是受評鑑檢察官烈股、吳○○所為前述之偵查結論，均屬渠等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預，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

察官等有何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

2、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主張，實乃不認同受評鑑檢察官等在系爭甲、乙案件中所為之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，然受評鑑檢察官等執掌司法公器，追查犯罪，所為簽結、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或起訴之偵查結論，係屬其等審酌請求人之主張及證據、告訴人指訴及證據，併同客觀他方證據後，所為認事用法之綜合判斷，並在簽結函文說明欄、移送併辦意旨書及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清單欄中，將簽結或認定請求人有罪之理由及證據完整表達。且查，系爭甲案件移請併辦部分，已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○○○○號判決被告（即龍安分院人員）有期徒刑6月（判2次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而系爭乙案件已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○○○○號判決請求人傷害罪有期徒刑4月（判3次）、對於執行公務員施強暴罪有期徒刑3月（判5次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等節，有該等判決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，難謂受評鑑檢察官烈股有何未發現真實、而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有何未持公正客觀之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。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違反法官法行為，指摘空泛，且未提出具體證據供本會調查，本件尚難以其片面指摘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違反法官法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

3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等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證據或事實上爭執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指受評鑑檢察官等有違反法官法第89條第4項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

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